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体育场所(游泳池、羽毛球、篮球场、田径场、足球场) 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萝平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军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了合理利用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体育场所(游泳池、羽毛球、篮球场、田径场、足球场),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场地使用

1、场地使用范围

甲方按位于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萝平路 69 号的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小学体育场所整体外包给予乙方作经营使用。乙方已经知悉场地现状, 并同意按现状接收场地。

2、体育场所按以下开放时间对外出租:

1 羽毛球场: 教学时段: 周一、周五可开放时间为 19:00-闭馆开放 3 片, 周二至周四可开放时间为 19:00-闭馆开放 1 片, 19:00-21:00 教学占用 2 片, 周六至周日可开放时间为 08:00-19:00 开放 3 片, 19:00-21:00 教学占用 2 片, 寒假 2 片场地教学占用, 暑假正常开放无占用;

2 游泳池: 教学时段: 周一至周五可开放时间为 19:00-闭馆, 周六全天可开放 3 条泳道, 教学占用 1 条泳道; 周日全天开放无占用, 暑假 40 天期间(其他时间由体校和少年宫使用) 09:00-15:30 开放 3 条泳道, 教学占用 2 条泳道; 剩余时间无占用;

3 篮球场、田径场、足球场: 教学时段: 周一至周五可开放时间为 19:00-闭馆; 周六至周日全天开放无占用; 寒暑假全天开放无占用。



现社会人员与学校师生交集而可能带来的校园安全风险隐患。

6. 在合作期间，体育场所对外经营，应以乙方名义对外开放，乙方的所有税收、经营、劳资及使用体育设施期间（含无偿协助培训校队教练）所产生的人身伤害等一切纠纷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使学生或家长产生误解的方式）对外宣称以学校名义或受学校委托对学生进行培训和向学生收取费用。

8. 合作场地不能从事餐饮、游戏机室、歌舞厅、桌球室、网吧、彩票投注站等影响学校环境的经营活动，且不能经营、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存放或使用的危险品、化学品。

9. 合作期限届满后，乙方须无条件腾空交还场地，在合作期间所投入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装修和建设费用，在交还场地时，校方不予任何补偿。

10. 乙方须配合甲方的管理，场馆使用必须优先满足校方各项教育教学工作需要，合作期内如遇学校大型活动或上级职能部门等因素需乙方暂停使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11.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场地改变使用性质或转租、分租、转包、转让给第三方。

12. 乙方须具备游泳池经营资质，并自行申报取得游泳池经营资格证书，乙方在使用甲方游泳池期间，乙方必须配备至少2名（含）救生员，并负责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费用开支。

13. 合同期内，体育场所现有设备设施由乙方保管、管理及维护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设施维修期间，体育场所必须停止使用，避免对学生或他人造成伤害。设备设施无法维修的，应购置不低于原设施设备质量标准的替代设施设备。

14. 为了加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学校体育设施外包管理单位应制定安全预案，并报区教育局校安办审核。外包管理单位应投保公众责任保险（每个运动场所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其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100万元，其中医疗限额5万元），鼓励参加锻炼的群众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对于有风险性的体育活动，可采取与体育设施使用者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游泳馆在外包使用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将投保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存档备查。否则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该游泳池。

15. 甲方只提供体育场所现有附属设施设备，如乙方因经营需要，可自行增添设施设备，安装后要对场地进行完整性修复。增添的设施设备在本合同期满或解除时，在不损害游泳池及其原有设施设备使用功能的情况下，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自行拆除。如逾期拆除或不拆除的，视为乙方同意无偿归甲方所有。

16. 甲方老师可以免费使用体育馆内所有设施设备。



第八条 其他

- 1. 合同期内，如因上级政策变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属于双方违约，双方必须按政策、上级部门要求执行，解除合同。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 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2026 年 月 日